

##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三废检测服务机构选聘比选公告

项目编号：20260622-313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顿电子”或公司）是一家沪主板上市企业，主要从事生产经营线路板、HDI（即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印刷线路板、液晶显示器及配件、覆铜板等，根据监管部门要求，拟对 2026 年 7 月-2027 年 6 月三废检测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比选，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

2026 年 7 月-2027 年 6 月三废检测服务机构选聘。

#### （二）项目内容

依顿电子 2026 年 7 月-2027 年 6 月三废检测服务机构选聘。

#### （三）项目验收标准

满足如下清单明细检测项目，并提供检测报告。

#### （四）三废检测项目清单

序号	检测点位(排口)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个)	监测频次 (次/年)	备注
1	1#净化塔(1F 外层 5#、1#、2#、4#拉褪锡段)FQ10676、2#净化塔(1F 图电	铅	47	4	
	VCP1#拉)FQ-20276、4#净化塔(2F 沉金 3#拉)FQ-00593、7#净化塔(3F 板	锡及其化合物	47	4	
	电 2#拉)FQ-20274、15#净化塔(1F 板电 3#拉)FQ-10667、22#净化塔(3F 图	氯化氢	47	4	
	电 1#拉)FQ-10659、23#净化塔(3F 图电 2#拉)FQ-10651、24#净化塔(3F	氨	47	4	
	沉金 1#拉)FQ-05403、25#净化塔(3F 板电 1#拉)FQ-10653、29#净化塔(3F	氟化物	47	4	
	板电 2#拉)FQ-20275、30#净化塔(3F 图电 3#拉)FQ-10665、31#净化塔(3F	硫酸雾	47	4	
	图电 3#拉)FQ-05384、34#净化塔(1F 图电 6#) FQ-10662、35#(1F 图电	铬酸雾	47	4	
	7#) FQ-10654、36#净化塔(1F 板电 4#) FQ-20273、50#净化塔(三期 3F	氮氧化物	47	4	

	<p>图电 1#拉) FQ-05588、51#净化塔 (三期 3F 图电 2#拉) FQ-05589、53#净化塔 (三期 2F 板电拉) FQ-05591、57#净化塔 (三期沉金拉) FQ-05602、59#净化塔 (2F 沉金 2#拉环抽) FQ-05604、60#净化塔 (2F 沉金 2#拉) FQ-05605、62#净化塔 (1F 电金拉) FQ-05607、63#净化塔 (1F 电金环境) FQ-05608、64#净化塔 (2F 电金 1#拉) FQ-05609、65#净化塔 (2F 电金 1#拉环境) FQ-05610、67#净化塔 (2F 沉金 3#拉身) FQ-20269、68、69#净化塔 (1F 图电 2#拉身) FQ-20277、70#净化塔 (1F 图电 VCP2#拉) FQ-05601、71#净化塔 (2F 新电金 3#拉) FQ-20279、72#净化塔 (2F 新电金 3#拉环抽) FQ-20280、73#净化塔 (3F 5#沉金拉) FQ-20281、74#净化塔 (3F5#沉金拉环抽) FQ-20282、75#净化塔 (1F 图电 1#拉) FQ-20283、76#净化塔 (1F 图电 VCP3#拉) FQ-10673、净化塔 (1F 图电 5#) FQ-10658、净化塔 (3F 图电 2#) FQ-10657、E 厂 6#净化塔 (2F 外层 DES1~5#拉酸性段)、E 厂 8#净化塔 (2F 外层干菲林前处理 1~5#拉)、E 厂 9#净化塔 (2FVCP1~3# 拉)、E 厂 10#净化塔 (2FVCP4~7# 拉)、E 厂 12#净化塔 (2F 沉金 拉)、E 厂 13#净化塔 (2F 沉金 前处理拉)、E 厂 14#净化塔 (1F 外层蚀刻拉)、E 厂 18#净化塔 (中央加药碱性废气排口)、FQ-006693 19#净化塔 (碱性蚀刻液回收设备废气排口)、FQ-006966 净化塔 (废水站碱性废水收集池废气排口)、FQ-006694 净化塔 (金回收旋流电解废气排口)</p>	<p>氟化氢</p>	<p>47</p>	<p>4</p>	
<p>2</p>	<p>(1~3 号有机废气生物塔排口) FQ-05603、(4~5 号有机废气生物塔排口) FQ-20293、(6~8 号有机废气生物塔排口) FQ-10663、E 厂 3#净化塔 (有机废气排放口)、</p>	<p>苯</p>	<p>4</p>	<p>4</p>	
		<p>氨</p>	<p>4</p>	<p>4</p>	
		<p>甲醛</p>	<p>4</p>	<p>4</p>	
		<p>锡及其化合物</p>	<p>4</p>	<p>4</p>	
		<p>挥发性有机物</p>	<p>4</p>	<p>4</p>	

		(VOCs)			
3	6#净化塔(1F 棕化拉) FQ-05599、14#净化塔(3F 棕化拉)FQ-10652、10#	铅	32	4	
	净化塔(一期内层蚀刻 1#拉) FQ-10677、12#净化塔(1F 外蚀刻 5#、1#	锡及其化合物	32	4	
	拉) FQ-10680、19#净化塔(1F 外层 DES 拉)FQ-10664、20#净化塔(1F 外	氯化氢	32	4	
	蚀刻 2#、4#拉)FQ-10684、21#净化塔(3F 外蚀刻 1#拉)FQ-10670、27#净	氨	32	4	
	化塔(3F 沉锡、沉银、OSP 拉) FQ-05406、32#净化塔(3F 内层蚀刻 1、2、	氟化物	32	4	
	3、4#拉)FQ-10675、33#净化塔(2F 一期新内层蚀刻 3、4、5#拉)FQ-10671、	硫酸雾	32	4	
	43#净化塔(3F 内层蚀刻 3#、4#拉) FQ-05594、44#净化塔(3F 外层蚀刻	铬酸雾	32	4	
2、3#拉) FQ-10546、45#净化塔(3F 内层蚀刻 5#、6、7#拉) FQ-05584、	氮氧化物	32	4		
46#净化塔(三期 2F 内层蚀刻 1#拉) FQ-20271、47#净化塔(三期 2F 内					
层蚀刻 2#拉) FQ-20272、48#净化塔(三期 3F 外层蚀刻 1#拉) FQ-05586、					
49#净化塔(三期 3F 外层蚀刻 2#拉) FQ-05587、54#净化塔(三期 OSP 拉)					
FQ-05592、55#净化塔(三期沉银、沉锡拉) FQ-05600、56#净化塔(一					
期内层蚀刻 3#、4#、5#拉)FQ-10681、66#净化塔(1F 外层 DES 拉)FQ-20278、					
42#净化塔(2F 沉银拉) FQ-10661、E 厂 1#净化塔(1F 棕化拉)、E 厂 2#					
净化塔(1F 压合环境)、E 厂 4#净化塔(油绿前处理拉)、E 厂 5#净化					
塔(2F 沉锡 1~3#拉、去离子水洗、成品清洗 1~4#拉、OSP1~2#拉、					
树脂拉)、E 厂 7#净化塔(2F 外层 DES1~5#拉碱性段)、E 厂 15#净化塔					
(1F 内层蚀刻拉)、E 厂 16#净化塔(1F 内层前处理 1~5#拉)、E 厂 17#净化					
塔(中央加药酸性废气排口)、FQ-006968 22#净化塔(含镍废液处理车					
间环境抽气排口)、FQ-006965 净化塔(废水站酸性废水收集池废气排口)					
4	13#净化塔(1F 新沉铜 6#拉)FQ-10650、26#净化塔(3F 沉铜 1#	铅	6	4	
	拉)FQ-10647、28#净化塔(3F 沉铜 2#)FQ-10648、37#净化塔(1F 沉铜 5#)	氯化氢	6	4	

	FQ-10646、52#净化塔（三期 2F 沉铜拉）FQ-05590、E 厂 11#净化塔（2F 沉铜 1~3#拉）、	氨	6	4	
		氟化物	6	4	
		硫酸雾	6	4	
		铬酸雾	6	4	
		氮氧化物	6	4	
		甲醛	6	4	
		锡及其化合物	6	4	
5	FQ-006692 20#净化塔(酸性蚀刻液回收设备废气排口)、FQ-006967 21#净化塔(酸性蚀刻液回收车间环境抽气排口)	氯气	2	4	
		氯化氢	2	4	
	1#厨房油烟烟囱、2#厨房油烟烟囱	林格曼黑度	2	4	
		一氧化碳	2	4	
		氮氧化物	2	4	
		二氧化硫	2	4	
颗粒物(烟尘)	2	4			
6	1#厨房油烟处理前、2#厨房油烟处理前、厨房油烟处理后	油烟	3	4	
7	主厂天面钻房 1 部 1~6#排放口、主厂北门钻房 1 部 3~7#排放口、一期天面钻房 2 部 1~10#排放口、一期天面钻房 3 部 6~10#排放口、二期天面（一楼）钻房 4 部 1~11#排放口、二期天面（二楼）钻房 4 部 1~9#排放口、三期天面钻房 1~4#排放口、一期天面内层锣边 1~2#排放口、北门收货部后面内层锣边 1#尘排放口、主厂天面（二楼）锣房 1~11#排放口、主厂天面三楼锣房 1~6#排放口、三期天面锣房 1~3#排放口、三期天面开料 1#排放口、二期天面三楼开料 1~2#排放口、E 厂天面钻房 1 部 1~12#	颗粒物（低浓度）	75	4	

	排放口、E 厂天面镟房 1~5#排放口				
8	压板房锅炉烟囱 FQ10591、压板房锅炉烟囱 FQ10592、压板房锅炉烟囱 FQ10593、压板房锅炉烟囱 FQ10594、压板房锅炉烟囱 FQ10595、压板房锅炉烟囱 FQ05383、压板房锅炉烟囱 FQ10560	氮氧化物	7	12	
9	压板房锅炉烟囱 FQ10591、压板房锅炉烟囱 FQ10592、压板房锅炉烟囱 FQ10593、压板房锅炉烟囱 FQ10594、压板房锅炉烟囱 FQ10595、压板房锅炉烟囱 FQ05383、压板房锅炉烟囱 FQ10560	二氧化硫	7	1	
		林格曼黑度	7	1	
		颗粒物（烟尘）	7	1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1#、▲2#、▲3#、▲4#、厂界下风向 5 米	锡及其化合物	1	1	
		氮氧化物	1	1	
		氨气	1	1	
		甲醛	1	1	
		颗粒物	1	1	
		氯气	1	1	
		硫化氢	1	1	
		苯	1	1	
		甲苯	1	1	
		二甲苯	1	1	
		氯化氢	1	1	
氰化氢	1	1			

		硫酸雾	1	1	
		VOCS	1	1	
		臭气浓度	1	1	
11	厂界 1#点位(公司正大门)、厂界 2#点位(公司啤锣)、厂界 3#点位(公司东门)、厂界 4#点位(公司南门)、厂界 5#点位(公司水厂旁北门)	厂界噪声-昼	5	4	
		厂界噪声-夜	5	4	
12	总排口 WS-00000	pH 值	1	12	
		悬浮物	1	12	
		氟化物	1	12	
		总铬	1	12	
		六价铬	1	12	
		砷	1	12	
		汞	1	12	
		总氮	1	12	
		总磷	1	12	
		总氰化物	1	12	
		氨氮	1	12	
		化学需氧量	1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12	
		石油类	1	12	
		总铜	1	12	

		总铅	1	12	
		总镉	1	12	
		总镍	1	12	
		总铁	1	12	
		总铍	1	12	
		总锌	1	12	
		总锰	1	12	
		总铝	1	12	
		总银	1	12	
13	源水池 1#、源水池 2#、源水池 3#	总铬	3	12	
		六价铬	3	12	
		汞	3	12	
		总铅	3	12	
		总镉	3	12	
		总镍	3	12	
		总银	3	12	
14	空压机排水口	四氯联苯	1	12	
15	生活污水排放口	色度	1	12	
		pH 值	1	12	
		悬浮物	1	12	
		总磷	1	12	
		氨氮	1	12	

		化学需氧量	1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12	
		动植物油	1	12	
16	含镍废水处理出水口 1#	总镍	1	12	
		总银	1	12	
		总铅	1	12	
		总镉	1	12	
		六价铬	1	12	
		砷	1	12	
		总铬	1	12	
17	含镍废水处理进水口 1#、含银废水处理出水口 1#	总银	2	12	
18	雨水采样点 1、雨水采样点 2、雨水采样点 3	色度	3	4	
		pH 值	3	4	
		铜	3	4	
		铅	3	4	
		镍	3	4	
		总氮	3	4	
		总磷	3	4	
		总氰化物	3	4	

		氨氮	3	4	
		化学需氧量	3	4	
		石油类	3	4	
		银	3	4	
		总铬	3	4	
		溶解性总固体	3	4	
19	地下水采样 1~4 点	色度	4	2	
		浊度	4	2	
		pH 值	4	2	
		铜	4	2	
		铅	4	2	
		镉	4	2	
		镍	4	2	
		硬度 (总硬度)	4	2	
		六价铬	4	2	
		汞	4	2	
		氨氮	4	2	
20	底泥采样点	铅	1	2	
		镉	1	2	
		锌	1	2	
		铜	1	2	
		镍	1	2	

		总铬	1	2	
		总银	1	2	

编号		环保标识名称	检测项目	数量	备注
FQ-21323	DA408	主厂天面钻房 1 部 1#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低浓度)	1	
FQ-21324	DA364	主厂天面钻房 1 部 2#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低浓度)	1	
FQ-21325	DA409	主厂天面钻房 1 部 3#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低浓度)	1	
FQ-21326	DA429	主厂天面钻房 1 部 4#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低浓度)	1	
FQ-21328	DA431	主厂天面钻房 1 部 6#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低浓度)	1	
FQ-21329	DA432	主厂北门钻房 1 部 3#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低浓度)	1	
FQ-21330	DA433	主厂北门钻房 1 部 4#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低浓度)	1	
FQ-21331	DA434	主厂北门钻房 1 部 5#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低浓度)	1	
FQ-21332	DA435	主厂北门钻房 1 部 6#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低浓度)	1	
FQ-21333	DA436	主厂北门钻房 1 部 7#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低浓度)	1	
FQ-21334	DA437	一期天面钻房 2 部 1#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低浓度)	1	
FQ-21335	DA438	一期天面钻房 2 部 2#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低浓度)	1	
FQ-21336	DA439	一期天面钻房 2 部 3#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低浓度)	1	
FQ-21337	DA440	一期天面钻房 2 部 4#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低浓度)	1	
FQ-21338	DA375	一期天面钻房 2 部 5#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低浓度)	1	
FQ-21339	DA396	一期天面钻房 2 部 6#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低浓度)	1	

FQ-21340	DA397	一期天面钻房 2 部 7#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低浓度)	1
FQ-21341	DA398	一期天面钻房 2 部 8#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低浓度)	1
FQ-21342	DA399	一期天面钻房 2 部 9#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低浓度)	1
FQ-21343	DA400	一期天面钻房 2 部 10#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低浓度)	1
FQ-21349	DA406	二期天面(一楼)钻房 4 部 1#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低浓度)	1
FQ-21350	DA393	二期天面(一楼)钻房 4 部 2#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低浓度)	1
FQ-21351	DA394	二期天面(一楼)钻房 4 部 3#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低浓度)	1
FQ-21352	DA395	二期天面(一楼)钻房 4 部 4#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低浓度)	1
FQ-21353	DA377	二期天面(一楼)钻房 4 部 5#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低浓度)	1
FQ-21354	DA378	二期天面(一楼)钻房 4 部 6#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低浓度)	1
FQ-21355	DA379	二期天面(一楼)钻房 4 部 7#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低浓度)	1
FQ-21356	DA380	二期天面(一楼)钻房 4 部 8#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低浓度)	1
FQ-21357	DA381	二期天面(一楼)钻房 4 部 9#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低浓度)	1
FQ-21358	DA382	二期天面(一楼)钻房 4 部 10#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低浓度)	1
FQ-21359	DA383	二期天面(一楼)钻房 4 部 11#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低浓度)	1
FQ-21360	DA373	一期天面内层锣边 1#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低浓度)	1
FQ-21347	DA404	一期天面内层锣边 2#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低浓度)	1
FQ-21362	DA384	二期天面(二楼)钻房 4 部 1#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低浓度)	1
FQ-21363	DA385	二期天面(二楼)钻房 4 部 2#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低浓度)	1
FQ-21364	DA386	二期天面(二楼)钻房 4 部 3#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低浓度)	1

FQ-21365	DA387	二期天面(二楼)钻房 4 部 4#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	1	
FQ-21366	DA388	二期天面(二楼)钻房 4 部 5#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	1	
FQ-21367	DA376	二期天面(二楼)钻房 4 部 6#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	1	
FQ-21368	DA389	二期天面(二楼)钻房 4 部 7#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	1	
FQ-21369	DA390	二期天面(二楼)钻房 4 部 8#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	1	
FQ-21370	DA391	二期天面(二楼)钻房 4 部 9#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	1	
FQ-21346	DA403	二期天面(三楼)开料 1#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	1	
FQ-21348	DA405	二期天面(三楼)开料 2#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	1	
FQ-21373	DA392	三期天面五厂钻房 1#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	1	
FQ-21374	DA368	三期天面五厂钻房 2#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	1	
FQ-21375	DA369	三期天面五厂钻房 3#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	1	
FQ-21376	DA370	三期天面五厂钻房 4#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	1	
FQ-21377	DA358	三期天面五厂镟房 1#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	1	
FQ-21378	DA359	三期天面五厂镟房 2#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	1	
FQ-21379	DA360	三期天面五厂镟房 3#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	1	
FQ-21385	DA367	三期天面五厂开料 1#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	1	
FQ-21381	DA345	主厂天面(二楼)镟房 1#尘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	1	
FQ-21382	DA371	主厂天面(二楼)镟房 2#尘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	1	
FQ-21383	DA365	主厂天面(二楼)镟房 3#尘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	1	
FQ-21384	DA366	主厂天面(二楼)镟房 4#尘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	1	

FQ-21386	DA346	主厂天面(二楼)锣房 6#尘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	1	
FQ-21387	DA347	主厂天面(二楼)锣房 7#尘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	1	
FQ-21388	DA348	主厂天面(二楼)锣房 8#尘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	1	
FQ-21389	DA349	主厂天面(二楼)锣房 9#尘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	1	
FQ-21390	DA350	主厂天面(二楼)锣房 10#尘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	1	
FQ-21391	DA351	主厂天面(二楼)锣房 11#尘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	1	
FQ-21392	DA352	主厂天面(三楼)锣房 1#尘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	1	
FQ-21393	DA353	主厂天面(三楼)锣房 2#尘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	1	
FQ-21394	DA354	主厂天面(三楼)锣房 3#尘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	1	
FQ-21395	DA355	主厂天面(三楼)锣房 4#尘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	1	
FQ-21396	DA356	主厂天面(三楼)锣房 5#尘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	1	
FQ-21397	DA357	主厂天面(三楼)锣房 6#尘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	1	
FQ-21398	DA372	北门收货部后面内层锣边 1#尘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	1	
FQ-21344	DA401	一期天面钻房 3 部 6#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	1	
FQ-21345	DA402	一期天面钻房 3 部 7#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	1	
FQ-21361	DA374	一期天面钻房 3 部 9#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	1	
		E 厂钻房 1#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	1	
		E 厂钻房 2#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	1	
		E 厂钻房 3#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	1	
合计				75	

##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申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申请人必须具备承包本项目所需具备的一切资质和资格。

2、申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报价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控股股东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本工程的联合体报价。

4、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没有处于投标或比选禁入期内。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比选。

8、参选单位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200 万元。

## 三、比选响应文件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附件《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三废检测服务机构选聘比选文件》的要求和顺序形成响应文件，并将响应文件编制成册。

## 四、响应时间及地点

（一）报名方式和时间：比选申请人将《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三废检测服务机构选聘比选申请书》盖公章扫描件递交至邮箱：

huijun.zhao@ellingtonpcb.com。

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06 日下午 17: 00。

（二）资格审查：2026 年 07 月 07 日。

（三）技术或者现场交流时间：2026 年 07 月 09 日 15: 00。

（四）报价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15 日 17: 00。

（五）请在上述规定时间提交《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三废检测服务机构选聘比选申请书》和密封的报价响应文件，递交至：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 88 号广东

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

(六) 响应文件的份数: 一式一份。

(七)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未密封或者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 比选人不予受理。

(八) 比选申请人少于三家的, 比选人有权重新组织比选。

(九) 比选申请人需在提交比选申请书时一同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比选申请人同类项目业绩。

(十) 比选申请人应按规定, 在 2026 年 07 月 13 日 17: 00 时前提交比选申请保证金 5700 元 (伍仟柒佰元整)。保证金必须通过比选申请人账户付至我司如下账号, 以银行现金转账方式提交:

账户名称: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2011004419000055255

开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注意: 缴纳保证金时请备注“三废检测服务项目比选保证金”且需要签署保证金同意函。中选单位完成合同签订后转为履约保证金, 未中选单位将在完成比选后 10-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五、评选方式

比选人组织评选小组评选, 电话议价。

## 六、联系方式

比选人: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 88 号

联系人: 赵小姐                      电话: 13008816898

附件: 1.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三废检测服务机构选聘比选申请书

2.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三废检测服务机构选聘比选文件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29 日

附件 1

##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三废检测服务机构选聘 比选申请书

致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_\_\_\_\_（单位名称）已收悉贵单位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三废检测服务机构选聘比选公告，并充分了解贵单位发布的项目内容及要求，现确认参加贵单位 2026 年三废检测服务采购项目比选。

我公司负责本项目比选的具体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

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三废检测服务机构选聘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章 比选须知

###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比选申请人数量	不少于三家。
2	完工期限	2026 年
3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	履约保证金	无
6	评审小组的组成	由比选人的比选评审小组组成。
7	保密要求	对本项目所有分析数据应严格保密，未经比选人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以论文、著作等形式发表。
8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装订、密封的； 2. 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3.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比选申请人未按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
9	响应文件的评审	1. 比选人仅对有效的且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比。 2. 在评审过程中，比选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比选评审办法： <b>价格优先</b> 。 4. 比选评审结果不负责解释。 5. 比选人在发出中选通知书前，有权依据比选评审小组的评审意见拒绝不合格的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份数	一式一份。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1	知识产权	1. 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包括部分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比选申请人承担全部责任。 2. 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比选申请人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4. 如采用比选申请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证明材料。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比选申请人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3	参与比选申请费用	无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比选有关的全部费用。
14	公平竞争保障	1. 利害关系比选申请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实际控制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二、比选文件

### （一）比选文件的组成

1. 比选文件是比选申请人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比选的依据，同时也是比选的重要依据。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响应等要求。

2.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规范要求。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比选或中选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比选申请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获得比选文件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澄清要求，送至比选人收。无论是比选人根据需要或是根据比选申请人的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比选人都将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比选申请人发送。比选申请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含传真方式)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 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比选文件、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为使比选申请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比选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三、响应文件

###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

- 1、响应文件封面（附件 3）；
- 2、响应函（附件 4）；

- 3、比选申请人信息；
- 4、资格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复印件；）；
- 5、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三废检测服务采购项目报价表（附件 5，密封递交）；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6，与比选申请表一起递交）；
- 7、承诺函（附件 7）；
- 8、比选申请人同类项目业绩（附件 8，与比选申请表一起递交）；
- 9、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材料（资质证书、荣誉证书等）；
- 10、保证金同意函（附件 9）；
- 11、合同范本（附件 10，不需填写内容，但需盖确认后随比选文件一同递交）；

##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

比选申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 （三）计量单位

除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四）响应货币

本次比选项目的响应货币为人民币，响应以比选文件规定为准。

## （五）响应文件格式

1. 对于有格式要求的，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第二章的规定填写。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 响应文件一式一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
2. 响应文件需在指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4. 响应文件应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合同专用章、比选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5. 响应文件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 （七）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比选申请人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比选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比选申请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比选申请人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3. 比选申请人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比选申请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比选申请人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比选申请人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5. 比选申请人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四、合同事项

### （一）合同签订

1. 中选人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由于中选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选，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比选文件、中选人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3. 中选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服务合同或放弃中选的，比选人可以与排在中选人之后的中选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4. 比选文件、中选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比选中的最后响应、中选人承诺书、中选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二）合同义务转让

1. 本次工程严禁中选人将合同义务部分或全部进行转让。

2. 中选人转让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的，视同拒绝履行此次合同义务，比选人将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三）履行合同

1. 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中选人原因造成合同纠纷，且无法就该纠纷达成一致解决方案的，比选人有权解除合约，按已服务时限折算后支付服务费。

##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 3：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人名称：

比选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 响应函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愿按以下响应完成 2026 年三废检测服务机构选聘比选工作:

1. 我方承诺无条件响应比选文件的所有条款。
2.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响应或有权拒绝所有响应，贵方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3. 如果我方中选，贵方的中选通知和本响应函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组成部分。

比选申请人：\_\_\_\_\_（单位全称）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章）

（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5: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三废检测服务机构选聘报价表

外发检测项目清单

序号	检测点位(排口)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个)	监测频次 (次/年)	未税单价 (点/元)	未税合计 (元)	备注
1	1#净化塔(1F 外层 5#、1#、2#、4#拉褪锡段)FQ10676、2#净化塔(1F 图电 VCP1#拉)FQ-20276、4#净化塔(2F 沉金 3#拉)FQ-00593、7#净化塔(3F 板电 2#拉)FQ-20274、15#净化塔(1F 板电 3#拉)FQ-10667、22#净化塔(3F 图电 1#拉)FQ-10659、23#净化塔(3F 图电 2#拉)FQ-10651、24#净化塔(3F 沉金 1#拉)FQ-05403、25#净化塔(3F 板电 1#拉)FQ-10653、29#净化塔(3F 板电 2#拉)FQ-20275、30#净化塔(3F 图电 3#拉)FQ-10665、31#净化塔(3F 图电 3#拉)FQ-05384、34#净化塔(1F 图电 6#)FQ-10662、35#(1F 图电 7#)FQ-10654、36#净化塔(1F 板电 4#)FQ-20273、50#净化塔(三期 3F 图电 1#拉)FQ-05588、51#净化塔(三期 3F 图电 2#拉)FQ-05589、53#净化塔(三期 2F 板电拉)FQ-05591、57#净化塔(三期沉金拉)FQ-05602、59#净化塔(2F 沉金 2#拉环抽)FQ-05604、60#净化塔(2F 沉金 2#拉)FQ-05605、62#净化塔(1F 电金拉)FQ-05607、63#净化塔(1F 电金环境)FQ-05608、64#净化塔(2F 电金 1#拉)FQ-05609、65#净化塔(2F 电金 1#拉环境)FQ-05610、67#净化塔(2F 沉金 3#拉身)FQ-20269、68、69#净化塔(1F 图电 2#拉身)FQ-20277、70#净化塔(1F 图电 VCP2#拉)FQ-05601、71#净化塔(2F 新电金 3#拉)FQ-20279、72#净化塔(2F 新电金 3#拉环抽)FQ-20280、73#净化塔(3F 5#沉金拉)FQ-20281、74#净化塔(3F5#沉金拉环抽)FQ-20282、75#净化塔(1F 图电 1#拉)FQ-20283、76#净化塔(1F 图电 VCP3#拉)FQ-10673、净化塔(1F 图电 5#)FQ-10658、净化塔(3F 图电 2#)FQ-10657、E 厂 6#净化塔(2F 外层 DES1~5#拉酸性段)、E 厂 8#净化塔(2F 外层干菲林前处理 1~5#拉)、E 厂 9#净化塔(2FVCP1~3#拉)、E 厂 10#净化塔(2FVCP4~7#拉)、E 厂 12#净化塔(2F 沉金拉)、E 厂 13#净化塔(2F 沉金 前处理拉)、E 厂 14#净化塔(1F 外层蚀刻拉)、E 厂 18#净化塔(中央加药碱性废气排口)、FQ-006693 19#净化塔(碱性蚀刻液回收设备废气排口)、FQ-006966 净化塔(废水站碱性废水收集池废气排口)、FQ-006694 净化塔(金回收旋流电解废气排口)	铅	47	4			
		锡及其化合物	47	4			
		氯化氢	47	4			
		氨	47	4			
		氟化物	47	4			
		硫酸雾	47	4			
		铬酸雾	47	4			
氮氧化物	47	4					
		氯化氢	47	4			

2	(1~3 号有机废气生物塔排口)FQ-05603、(4~5 号有机废气生物塔排口)FQ-20293、(6~8 号有机废气生物塔排口)FQ-10663、E 厂 3#净化塔(有机废气排放口)、	苯	4	4			
		氨	4	4			
		甲醛	4	4			
		锡及其化合物	4	4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4	4			
3	6#净化塔(1F 棕化拉) FQ-05599、14#净化塔(3F 棕化拉)FQ-10652、10#净化塔(一期内层蚀刻 1#拉) FQ-10677、12#净化塔(1F 外蚀刻 5#、1#拉)FQ-10680、19#净化塔(1F 外层 DES 拉)FQ-10664、20#净化塔(1F 外蚀刻 2#、4#拉)FQ-10684、21#净化塔(3F 外蚀刻 1#拉)FQ-10670、27#净化塔(3F 沉锡、沉银、OSP 拉) FQ-05406、32#净化塔(3F 内层蚀刻 1、2、3、4#拉) FQ-10675、33#净化塔(2F 一期新内层蚀刻 3、4、5#拉) FQ-10671、43#净化塔(3F 内层蚀刻 3#、4#拉) FQ-05594、44#净化塔(3F 外层蚀刻 2、3#拉)FQ-10546、45#净化塔(3F 内层蚀刻 5#、6、7#拉) FQ-05584、46#净化塔(三期 2F 内层蚀刻 1#拉) FQ-20271、47#净化塔(三期 2F 内层蚀刻 2#拉)FQ-20272、48#净化塔(三期 3F 外层蚀刻 1#拉) FQ-05586、49#净化塔(三期 3F 外层蚀刻 2#拉) FQ-05587、54#净化塔(三期 OSP 拉) FQ-05592、55#净化塔(三期沉银、沉锡拉) FQ-05600、56#净化塔(一期内层蚀刻 3#、4#、5#拉) FQ-10681、66#净化塔(1F 外层 DES 拉)FQ-20278、42#净化塔(2F 沉银拉) FQ-10661、E 厂 1#净化塔(1F 棕化拉)、E 厂 2#净化塔(1F 压合环境)、E 厂 4#净化塔(油绿前处理拉)、E 厂 5#净化塔(2F 沉锡 1~3#拉、去离子水	铅	32	4			
		锡及其化合物	32	4			
		氯化氢	32	4			
		氨	32	4			
		氟化物	32	4			
		硫酸雾	32	4			
		铬酸雾	32	4			

	洗、成品清洗 1~4#拉、OSP1~2#拉、树脂拉)、E 厂 7#净化塔 (2F 外层 DES1~5#拉碱性段)、E 厂 15#净化塔 (1F 内层蚀刻拉)、E 厂 16#净化塔 (1F 内层前处理 1~5#拉)、E 厂 17#净化塔 (中央加药酸性废气排口)、FQ-006968 22#净化塔 (含镍废液处理车间环境抽气排口)、FQ-006965 净化塔 (废水站酸性废水收集池废气排口)	氮氧化物	32	4			
4	13#净化塔 (1F 新沉铜 6#拉)FQ-10650、26#净化塔 (3F 沉铜 1#拉)FQ-10647、28#净化塔 (3F 沉铜 2#)FQ-10648、37#净化塔 (1F 沉铜 5#)FQ-10646、52#净化塔 (三期 2F 沉铜拉) FQ-05590、E 厂 11#净化塔 (2F 沉铜 1~3#拉)、	铅	6	4			
		氯化氢	6	4			
		氨	6	4			
		氟化物	6	4			

		硫酸雾	6	4			
		铬酸雾	6	4			
		氮氧化物	6	4			
		甲醛	6	4			
		锡及其化合物	6	4			
5	FQ-006692 20#净化塔(酸性蚀刻液回收设备废气排口)、FQ-006967 21#净化塔(酸性蚀刻液回收车间环境抽气排口)	氯气	2	4			
		氯化氢	2	4			
	1#厨房火烟烟囱、2#厨房火烟烟囱	林格曼黑度	2	4			
		一氧化碳	2	4			
		氮氧化物	2	4			
		二氧化硫	2	4			
	颗粒物(烟尘)	2	4				
6	1#厨房油烟处理前、2#厨房油烟处理前、厨房油烟处理后	油烟	3	4			

7	<p>主厂天面钻房 1 部 1~6#排放口、主厂北门钻房 1 部 3~7#排放口、一期天面钻房 2 部 1~10#排放口、一期天面钻房 3 部 6~10#排放口、二期天面（一楼）钻房 4 部 1~11#排放口、二期天面（二楼）钻房 4 部 1~9#排放口、三期天面钻房 1~4#排放口、一期天面内层锣边 1~2#排放口、北门收货部后面内层锣边 1#尘排放口、主厂天面（二楼）锣房 1~11#排放口、主厂天面三楼锣房 1~6#排放口、三期天面锣房 1~3#排放口、三期天面开料 1#排放口、二期天面三楼开料 1~2#排放口、E 厂天面钻房 1 部 1~12#排放口、E 厂天面锣房 1~5#排放口</p>	颗粒物（低浓度）	75	4			
8	<p>压板房锅炉烟囱 FQ10591、压板房锅炉烟囱 FQ10592、压板房锅炉烟囱 FQ10593、压板房锅炉烟囱 FQ10594、压板房锅炉烟囱 FQ10595、压板房锅炉烟囱 FQ05383、压板房锅炉烟囱 FQ10560</p>	氮氧化物	7	12			

9	压板房锅炉烟囱 FQ10591、压板房锅炉烟囱 FQ10592、压板房锅炉烟囱 FQ10593、压板房锅炉烟囱 FQ10594、压板房锅炉烟囱 FQ10595、压板房锅炉烟囱 FQ05383、压板房锅炉烟囱 FQ10560	二氧化硫	7	1			
		林格曼黑度	7	1			
		颗粒物（烟尘）	7	1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1#、▲2#、▲3#、▲4#、厂界下风向 5 米	锡及其化合物	1	1			
		氮氧化物	1	1			
		氨气	1	1			
		甲醛	1	1			
		颗粒物	1	1			
		氯气	1	1			
		硫化氢	1	1			
		苯	1	1			
		甲苯	1	1			
		二甲苯	1	1			
		氯化氢	1	1			
		氰化氢	1	1			

		硫酸雾	1	1			
		VOCS	1	1			
		臭气浓度	1	1			
11	厂界 1#点位(公司正大门)、厂界 2#点位(公司啤 锣)、厂界 3#点位(公司东门)、厂界 4#点位(公司南 门)、厂界 5#点位(公司水厂旁北门)	厂界噪声-昼	5	4			
		厂界噪声-夜	5	4			
12	总排口 WS-00000	pH 值	1	12			
		悬浮物	1	12			
		氟化物	1	12			
		总铬	1	12			
		六价铬	1	12			
		砷	1	12			
		汞	1	12			
		总氮	1	12			
		总磷	1	12			
		总氟化物	1	12			
		氨氮	1	12			

		化学需氧量	1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12			
		石油类	1	12			
		总铜	1	12			
		总铅	1	12			
		总镉	1	12			
		总镍	1	12			
		总铁	1	12			
		总铍	1	12			
		总锌	1	12			
		总锰	1	12			
		总铝	1	12			
		总银	1	12			
13	源水池 1#、源水池 2#、源水池 3#	总铬	3	12			
		六价铬	3	12			
		汞	3	12			

		总铅	3	12			
		总镉	3	12			
		总镍	3	12			
		总银	3	12			
14	空压机排水口	四氯联苯	1	12			
15	生活污水排放口	色度	1	12			
		pH 值	1	12			
		悬浮物	1	12			
		总磷	1	12			
		氨氮	1	12			
		化学需氧量	1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12			
16	含镍废水处理出水口 1#	动植物油	1	12			
		总镍	1	12			
		总银	1	12			
		总铅	1	12			

		总镉	1	12			
		六价铬	1	12			
		砷	1	12			
		总铬	1	12			
17	含镍废水处理进水口 1#、含银废水处理出水口 1#	总银	2	12			
18	雨水采样点 1、雨水采样点 2、雨水采样点 3	色度	3	4			
		pH 值	3	4			
		铜	3	4			
		铅	3	4			
		镍	3	4			
		总氮	3	4			
		总磷	3	4			
		总氰化物	3	4			
		氨氮	3	4			
		化学需氧量	3	4			
		石油类	3	4			
		银	3	4			

		总铬	3	4			
		溶解性总固体	3	4			
19	地下水采样 1~4 点	色度	4	2			
		浊度	4	2			
		pH 值	4	2			
		铜	4	2			
		铅	4	2			
		镉	4	2			
		镍	4	2			
		硬度(总硬度)	4	2			
		六价铬	4	2			
		汞	4	2			
		氨氮	4	2			
20	底泥采样点	铅	1	2			
		镉	1	2			
		锌	1	2			
		铜	1	2			
		镍	1	2			

		总铬	1	2			
		总银	1	2			
<b>未税总价</b>							
<b>税金</b>							备注税率
<b>含税总价</b>							

### 粉尘废弃报价清单

编号	环保标识名称	检测项目	数量	未税单价 (点/元)	未税合计 (元)	备注
FQ-21323	DA408	主厂天面钻房 1 部 1#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低浓度)	1		
FQ-21324	DA364	主厂天面钻房 1 部 2#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低浓度)	1		
FQ-21325	DA409	主厂天面钻房 1 部 3#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低浓度)	1		
FQ-21326	DA429	主厂天面钻房 1 部 4#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低浓度)	1		
FQ-21328	DA431	主厂天面钻房 1 部 6#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低浓度)	1		
FQ-21329	DA432	主厂北门钻房 1 部 3#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低浓度)	1		
FQ-21330	DA433	主厂北门钻房 1 部 4#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低浓度)	1		
FQ-21331	DA434	主厂北门钻房 1 部 5#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低浓度)	1		
FQ-21332	DA435	主厂北门钻房 1 部 6#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低浓度)	1		
FQ-21333	DA436	主厂北门钻房 1 部 7#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低浓度)	1		
FQ-21334	DA437	一期天面钻房 2 部 1#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低浓度)	1		
FQ-21335	DA438	一期天面钻房 2 部 2#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低浓度)	1		
FQ-21336	DA439	一期天面钻房 2 部 3#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低浓度)	1		
FQ-21337	DA440	一期天面钻房 2 部 4#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低浓度)	1		
FQ-21338	DA375	一期天面钻房 2 部 5#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低浓度)	1		
FQ-21339	DA396	一期天面钻房 2 部 6#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低浓度)	1		
FQ-21340	DA397	一期天面钻房 2 部 7#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低浓度)	1		
FQ-21341	DA398	一期天面钻房 2 部 8#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低浓度)	1		
FQ-21342	DA399	一期天面钻房 2 部 9#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低浓度)	1		
FQ-21343	DA400	一期天面钻房 2 部 10#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低浓度)	1		
FQ-21349	DA406	二期天面(一楼)钻房 4 部 1#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低浓度)	1		
FQ-21350	DA393	二期天面(一楼)钻房 4 部 2#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低浓度)	1		
FQ-21351	DA394	二期天面(一楼)钻房 4 部 3#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低浓度)	1		
FQ-21352	DA395	二期天面(一楼)钻房 4 部 4#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低浓度)	1		

		□					
FQ-21353	DA377	二期天面(一楼)钻房 4 部 5#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	1			
FQ-21354	DA378	二期天面(一楼)钻房 4 部 6#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	1			
FQ-21355	DA379	二期天面(一楼)钻房 4 部 7#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	1			
FQ-21356	DA380	二期天面(一楼)钻房 4 部 8#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	1			
FQ-21357	DA381	二期天面(一楼)钻房 4 部 9#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	1			
FQ-21358	DA382	二期天面(一楼)钻房 4 部 10#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	1			
FQ-21359	DA383	二期天面(一楼)钻房 4 部 11#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	1			
FQ-21360	DA373	一期天面内层锣边 1#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	1			
FQ-21347	DA404	一期天面内层锣边 2#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	1			
FQ-21362	DA384	二期天面(二楼)钻房 4 部 1#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	1			
FQ-21363	DA385	二期天面(二楼)钻房 4 部 2#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	1			
FQ-21364	DA386	二期天面(二楼)钻房 4 部 3#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	1			
FQ-21365	DA387	二期天面(二楼)钻房 4 部 4#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	1			
FQ-21366	DA388	二期天面(二楼)钻房 4 部 5#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	1			
FQ-21367	DA376	二期天面(二楼)钻房 4 部 6#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	1			
FQ-21368	DA389	二期天面(二楼)钻房 4 部 7#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	1			
FQ-21369	DA390	二期天面(二楼)钻房 4 部 8#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	1			
FQ-21370	DA391	二期天面(二楼)钻房 4 部 9#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	1			
FQ-21346	DA403	二期天面(三楼)开料 1#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	1			
FQ-21348	DA405	二期天面(三楼)开料 2#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	1			
FQ-21373	DA392	三期天面五厂钻房 1#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	1			
FQ-21374	DA368	三期天面五厂钻房 2#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	1			
FQ-21375	DA369	三期天面五厂钻房 3#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	1			
FQ-21376	DA370	三期天面五厂钻房 4#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	1			
FQ-21377	DA358	三期天面五厂锣房 1#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	1			
FQ-21378	DA359	三期天面五厂锣房 2#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	1			
FQ-21379	DA360	三期天面五厂锣房 3#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	1			
FQ-21385	DA367	三期天面五厂开料 1#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	1			
FQ-21381	DA345	主厂天面(二楼)锣房 1#尘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	1			
FQ-21382	DA371	主厂天面(二楼)锣房 2#尘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	1			

FQ-21383	DA365	主厂天面(二楼)锣房 3#尘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	1			
FQ-21384	DA366	主厂天面(二楼)锣房 4#尘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	1			
FQ-21386	DA346	主厂天面(二楼)锣房 6#尘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	1			
FQ-21387	DA347	主厂天面(二楼)锣房 7#尘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	1			
FQ-21388	DA348	主厂天面(二楼)锣房 8#尘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	1			
FQ-21389	DA349	主厂天面(二楼)锣房 9#尘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	1			
FQ-21390	DA350	主厂天面(二楼)锣房 10#尘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	1			
FQ-21391	DA351	主厂天面(二楼)锣房 11#尘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	1			
FQ-21392	DA352	主厂天面(三楼)锣房 1#尘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	1			
FQ-21393	DA353	主厂天面(三楼)锣房 2#尘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	1			
FQ-21394	DA354	主厂天面(三楼)锣房 3#尘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	1			
FQ-21395	DA355	主厂天面(三楼)锣房 4#尘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	1			
FQ-21396	DA356	主厂天面(三楼)锣房 5#尘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	1			
FQ-21397	DA357	主厂天面(三楼)锣房 6#尘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	1			
FQ-21398	DA372	北门收货部后面内层锣边 1#尘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	1			
FQ-21344	DA401	一期天面钻房 3 部 6#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	1			
FQ-21345	DA402	一期天面钻房 3 部 7#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	1			
FQ-21361	DA374	一期天面钻房 3 部 9#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	1			
		E 厂钻房 1#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	1			
		E 厂钻房 2#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	1			
		E 厂钻房 3#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	1			
<b>未税总价</b>							
<b>税金</b>							备注税率
<b>含税总价</b>							

注意：1、检测点数为预估数量，以实际现场检测点数为准；

2、报价必须包含税金、运输、装卸等一切费用；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 50%，检测报告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下的 50%

附件 6：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单位名称），\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26 年三废检测服务机构选聘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  
义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事宜。

特此声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7:

## 承诺函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

- 1、本公司依法设立，具有承接该项目的资质；
- 2、本公司合法经营、依法执业，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有良好社会信誉；
- 3、本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一）在近三年执业过程中，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违反中介服务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二）分别接受利益相对方委托，就同一事项提供有利益冲突的中介服务的；（三）近三年内，因重大执业问题受到市国资委不良通报或禁用限制。

4、本公司在本次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承诺以及提供的佐证文件均为真实有效的。

5、本公司、本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主要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在近 3 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声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8:

### 比选申请人近 3 年三废检测类业绩一览表

年份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备注

注:

- 1、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合同和对应的发票（保密信息可以遮挡）；
- 2、提供业绩不得少于 3 个；
- 3、客户类型：服务类、研发类、制造类等。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 附件 9

### 有关2026年三废检测服务机构选聘比选保证金等事项的同意函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已经收阅贵司发出的《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三废检测服务机构选聘比选项目公告》（以下简称“比选公告”）及比选公告的附件。

我司自愿参与比选公告所载明的 2026 年三废检测服务机构选聘公告（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选聘。我司作为比选申请人已于 2026 年\_\_\_\_月\_\_\_\_日按比选公告的要求向贵司交纳报价保证金人民币 5700.00 元（以下简称“比选保证金”）。

现我司自愿向贵司出具本同意函，我司同意对有关比选保证金等事项按本同意函的下列条款处理：

一、在我司向贵司交纳报价保证金前，我司已仔细阅读作为比选公告。若我司被贵司选取确定为本项目的中选供应商，我司同意按贵司要求及时与贵司就本项目签订书面项目承包合同。

二、若我司未被贵司选取确定为本项目的中选供应商，则贵司将全额向我司无息退还比选保证金。

三、若我司被贵司选取确定为本项目的中选供应商，则在我司按贵司要求及时与贵司就本项目签订书面合同，我司同意签订书面合同贵司全额向我司无息退还比选保证金。

四、若我司被贵司选取确定为本项目的中选供应商，但我司拒绝或拖延与贵司就本项目签订书面项目承包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我司明确拒绝与贵司就本项目签订书面项目承包合同，我司以需修改承包合同条款为由拖延与贵司就本项目签订书面项目承包合同，以及我司以其他理由拒绝或拖延与贵司就本项目签订书面项目承包合同等情形】，则贵司有权不向我司退还报价保证金，我司对此没有异议。

五、我司依据比选公告向贵司提交比选文件后，我司不会要求撤回或撤销比选文件；若我司要求撤回或撤销比选文件，则贵司有权不向我司退还报价保证金，我司对此没有异议。特此函。

具函人（报价人）：\_\_\_\_\_有限公司（盖章）

具函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具函日期：2026 年\_\_月\_\_日

## 附件 10

# 委托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下称甲方）：**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88号
**检测方（下称乙方）：**
**检测方地址：**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本着平等互利，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内容

（一）检测类别：工业废气、工业废水、噪声、生活污水、雨水、地下水、底泥

（二）检测项目

工业 废气	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氨气、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铬酸雾、氟化物、氰化物、氰化氢、苯、甲苯、二甲苯、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烟尘、林格曼黑度、汞及其化合物、油烟、颗粒物
工业 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总氰化物、氟化物、总砷、总铝、总铜、总铁、总锌、总锰、总银、总铅、总镍、总镉、总铬、总汞、六价铬、LAS、四氯联苯
噪声	厂界噪声（昼/夜）
生活 污水	PH、色度、氨氮、总磷、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COD、BOD5、动植物油
雨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总氰化物、总铜、油和油脂、色度、总溶固、总镍、总银、总铅、总铬
地下 水	色度、浑浊度、PH、氨氮、总铜、总铬、总铅、总硬度、总汞、六价铬、总镉、总镍
底泥	总镉、总铜、总铅、总镍、总锌、总铬、总银

(三) 乙方开展以上检测项目时应当符合附件1《依顿废水废气检测项目（废水检测清单、粉尘废气排放口环保标识）》的要求。

## 二、合同期限

双方的合作期为壹年，自\_\_\_\_年 月 日起至\_\_\_\_年 月 日止。

## 三、服务费用标准

(一) 乙方按照《依顿废水废气检测项目》（附件1）清单为甲方提供采样监测服务，检测服务费总价为\_\_\_\_元（大写：\_\_\_\_\_），详见乙方提供的报价单（附件2）。

(二)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总金额（检测服务费）\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由以下两部分组成：不含税价款金额人民币\_\_\_\_\_元和增值税税款金额人民币\_\_\_\_\_元。上述合同总金额（检测服务费）为含税价，增值税税款金额按照增值税税率\_\_\_%计算，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则不含税价款金额不变，按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格，以开具发票时的税率为准。

## 四、服务费用支付

(一) 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乙方50%的检测服务费，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乙方完成年度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50%的检测费，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检测服务费的指定收款账户：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三) 乙方欲变更指定收款账户的，应当提前30天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否则应当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责任。

(四) 乙方收取每笔检测服务费前应向甲方提供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检测费，因此而造成检测服务费支付延误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关。

## 五、检测报告提交

乙方完成检测的时间为5个工作日，自双方协商确定，乙方正式进场检测之日起算，检测报告应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检测完成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确定的报告出具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初稿，经甲方审核无异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确定的

报告出具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纸质正式版两份，电子版一份。**

## 六、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需提供检测服务内容、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要求及相关资料给乙方，如有变更时及时通知乙方。

(二) 乙方现场采样时，甲方应提供协助，并指定联系人与乙方进行联系沟通。

(三) 甲方对其所提供的资料、数据的真实性、全面性、有效性负责。

(四) 甲方依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五) 签订本合同后，若乙方拒不配合开展检测工作、完成检测工作拒不配合出具检测报告初稿或拒不按甲方审核意见调整出具检测报告正式版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 50% 的检测服务费并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 50% 的检测服务费。

## 七、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相关政府单位的要求，将检测数据上传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二) 乙方保证具有相关检测资质，能为甲方出具国家认可的 CMA 检测报告。并为甲方提供及时、准确、规范的环境检测服务。因乙方资质不符或被吊销、撤销、终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全部检测服务费，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三) 在检测期内，乙方应提前与甲方确定采样时间及出具报告时间，确保能及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

(四) 乙方对甲方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因乙方的泄密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五) 乙方检测分析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方法进行，并对采样及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八、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应予赔偿；因一方的违约行为致对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合同继续履行已无必要的，守约方有权在书面通知对方后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已无必要的，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一方因怠于履行其义务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部分损失承担责任。

## 九、合同变更及终止

(一) 双方可协议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二) 合同期满，合同自动终止。

(三) 一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合同终止。

(四)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已无必要的, 合同由双方协商终止。

(五) 本合同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具有效力独立性, 并不因合同终止、履行期限届满、部分无效或全部无效而失去效力。

#### 十、通知与送达

(一) 双方指定下列人员为指定联系人, 代理接收双方之间的所有书面文书, 包括但不限于催告通知、解除合同通知、法律文书等:

甲方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一: \_\_\_\_\_ 联系人二: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 88 号

乙方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一: \_\_\_\_\_ 联系人二: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二) 一方更换指定联系人的, 应当提前十天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 否则应当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或责任。

####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 应先行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应当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其他

(一) 本合同之附件 1《依顿废水废气检测项目》、附件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二)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三) 双方因本合同签订的补充协议或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五) 本合同一式四份, 双方各执二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签约代表：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